



北京:全面执行“一取消三不再”决定

以首善标准坚决落实最高检部署

本报讯(记者史晓曦 简洁) 10月31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相关会议精神,明确以首善标准坚决落实相关部署要求。

会议强调,要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坚持首善标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最高检相关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议要求,即日起全面执行“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在年初已明确不再对全市检察业务指标数据进行排名管理、考核通报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不再执行年初修订的北京市检察机关业务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深刻认识“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体现了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改革要

求,着眼让检察工作回归质效办案本质本源,保持破立并举的有机衔接。全面准确把握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核心、主线、抓手与目标“四要素”,在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前提下突出“数据要素”在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理论思考和调查研究,系统集成相关制度机制体系。

求,着眼让检察工作回归质效办案本质本源,保持破立并举的有机衔接。全面准确把握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核心、主线、抓手与目标“四要素”,在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前提下突出“数据要素”在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理论思考和调查研究,系统集成相关制度机制体系。

习近平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回信强调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 共建和谐美丽城市共创幸福美好生活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回信,对他们表示亲切问候并提出殷切希望。

习近平指出,你们结合亲身经历,向市民讲历史,讲党的创新理论,讲新

时代上海城市发生的可喜变化,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习近平强调,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希望你们继续讲好身边的生动故事,带动更多市民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和治理,共建和谐美丽城市,共创幸福美好

生活。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考察时,首次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之后多次对上海人民城市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老杨树宣讲汇”由长期工作生活在上海杨浦区的老干部、老战

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组成,主要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党的创新理论、人民城市理念等宣讲活动。近日,该团队全体同志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开展宣讲的情况,表达继续发挥党员作用、为上海人民城市建设作贡献的决心。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巡礼

八桂之“行”,步履不停

广西: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护航民生民利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在外打工几年回家,结果种了三代人的地被别人占了,还摊上官司。检察官四处找证据,帮我把地要回来了。”老陆说着便从包里往外拿“证明”。历经一审、二审、申请再审,再到检察院抗诉,老陆谈起这段维权经历难掩激动。

这是广西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新证据,依法提起抗诉,最后案件获改判。

金秋桂香,记者走进广西,采访检察官、当事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人民监督员等,开启了一场“桂”味十足的行政检察之旅。

林权的相关情况,2019年申请林地权属纠纷调处。这意味着五组的起诉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梧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海文指出,五组原组长对其参加林地现场勘界并有签字确认的事实,在民事庭审中与本案庭审中的陈述截然不同。“此人与五组利益紧密相关,在不同的关联案件中对同一问题作相反陈述,他的证言不符合证据采信标准。”随后,该院就案举行公开听证,出示新证据并质证,确定该案已超过起诉期限,五组原组长在林地勘界图中的签字也是真实的。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原判决,驳回五组诉讼请求。老陆的137.6亩林地使用权“失而复得”。

“失而复得”的林地

老陆的故事要从十几年前说起。2009年,某县为某村“大风地”137.6亩林地颁发林权证,登记林地所有人为某村三组,使用权人及林木所有权人为该组的老陆。然而到了2020年,某村五组提出,这片地应归五组,应当撤销该林权证,于2021年提起行政诉讼。至于为何在林地确权十余年后才提出诉求,五组称此前不知该林权证的情况。

法院认为案涉林权证登记事实不清,应当撤销。

老陆不服,提起上诉被驳回,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梧州市检察院通过无人机、卫星定位等技术,现场查看涉案林地情况,并多方听取意见,梳理争议焦点。在调取以前的行政调处案件卷宗、关联民事案件卷宗时,办案组发现了新证据。

“五组早在2017年就知悉了涉案

对这起身边的典型案例,梧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周延深受启发:“基层行政检察办案人员要增强亲历性审查,杜绝‘坐堂办案’‘书面办案’,深入了解群众急难愁盼、社会治理难点,以看得见的方式维护公平正义。”

接受记者采访时,梧州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覃春还提到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他说:“梧州市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专门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仔细研读,明确了相关案件的法律适用,并通过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及时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建议,得到了高度重视和完全采纳。”

人民监督员、梧州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指导科科长胡静认为,检察机关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开展了诸多护航民生民利的行政检察特色小专项,暖民心,更赢民心。

(下转第四版)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学前教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明确国家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降低家庭教育成本;进一步加强相关安全监管工作;增加鼓励开发和推广符合学前儿童需求的作品、产品和研究成果相关规定;规范涉及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学前儿童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管理相关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

强化文物认定制度,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文物收藏单位注意义务;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进一步明确禁止出境文物的具体范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充实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的内容;增加促进矿产资源领域国际合作的内容;进一步完善矿业用地制度;对开采矿产资源形成的尾矿库加强管理,防范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强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能源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国家推动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的规定;规定能源用户应当积极参与“能源

需求响应”,增加规定引导能源用户促进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增加规定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符合有关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增加规定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监督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相关规定;增加每年听取和审议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等内容;将执法检查中好的做法在法律法规中予以明确;增加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相关规定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在认真总结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实践经验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推动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国建设,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商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贺荣作了说明。

(下转第二版)

在深度接触行政检察工作后,全国人大代表樊九平提出希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社会“最大公约数”



樊九平(左)在甘泉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面对面为群众答疑解惑。

本报讯(记者祝长英 通讯员张琪) “在之前,我虽然关注、支持检察工作,但是对行政检察还是感到比较陌生。”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甘泉县桥镇村党支部书记樊九平日前见到记者时,聊起了让他印象深刻的一次检察听证会。

樊九平回忆,今年6月,应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他与其他全国人大代表在福建视察了行政检察工作,其间专程观摩了一场听证会。

樊九平介绍,那是一起滥伐林木刑行衔接案。听证会的主题是对当事人作不起诉后,是否要给予行政处罚,应作出何种处罚。

“这场听证会办得很好,程序很规范,真正达到了良法善治的效果。通过这次听证会,大家知道检察机关在不起

诉之后,还有‘刑行反向衔接’这么一项重要程序。”樊九平告诉记者,近几年,在检察机关的邀请下,他多次深度参与到检察工作中,通过参与刑事调解、公开听证等检察工作,他最深的感触是,“检察履职一小步,往往就是服务群众一大步”。

“草根”出身的樊九平一直以来十分关注民生问题。谈到行政检察工作,他表示:“要从细处着手、为百姓着想,站在人民立场去解决问题,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社会‘最大公约数’。”“通过办好一件件民生小案,让行政检察的‘行’和与民同行的‘行’同频共振!”

代表委员检阅

安徽:建立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 近日,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与安徽省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下称《实施意见》),明确在发挥法治督察政治性、权威性和彰显法律监督法定性、专业性中形成监督合力,推动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良性互动。

《实施意见》明确,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应当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注重实效等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开展。共有五项协作配合重点,包括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社会治理问题和法治政

府建设等。

为保障协作配合事项落实,《实施意见》明确,建立联合督察监督、联席会议、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和法治宣传等协作配合机制及相应的组织保障制度。《实施意见》还对督察、监督线索的移送、接收、办理提出了闭环管理要求,法治建设办事机构和检察机关对在各自工作中发现的法律监督线索与法治督察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机关处理。针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报请发现线索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出具问题线索移送文书并附相关材料,分别由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法治督察职责的机构、检察机关行政督察部门归口接收。接收线索单位应当认真研究、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移送线索单位。

(下转第二版)

从“单设机构”到强化履职,从“短板弱项”到全面深化,新时代行政检察一体强化有力监督与有效监督,以高质效履职办案的行政检察实践书写——

新时代行政检察的奋进之旅

□本报记者 刘亭亭

2019年1月3日,北京。国务院新闻办当年首场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后的内设机构亮相,单设业务厅专司行政检察职能。行政检察正式结束与民事检察30年的“同灶吃饭”。

2024年10月28日,新加坡。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新加坡“总检察长讲堂”发表演讲,通过4个履职办案故事介绍中国检察机关的相关职能。一起历时8年的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也随之“走出国门”。

从“单设机构”到强化履职,从“短

板弱项”到全面深化……两个时间坐标点之间,承载着新时代行政检察“破茧”向新的奋进足迹——最高检党组立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带领全国检察机关攻坚克难,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行政检察一体强化有力监督与有效监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破题·与时俱进

2021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为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

基于党和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最高检党组把脉定向,提出“站位要高、视野要宽、方向要明确、路子要走稳”的思路,要求从政治制度、国家治理的层面,从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角度,认识和加强行政检察工作。

“这为行政检察工作进一步打开局面,构建新的行政检察监督体系给出了顶层设计。”最高检督察委员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表示,在最高检部署下,行政检察回归监督办案本源,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湖北杨先生曾被一起医疗事故纠

纷困扰——对于近10万元的涉案医疗费用,法院判决医院承担3万余元,其余由其个人承担。在该事故中受伤的杨先生本就生活拮据,身体的残疾让他更加步履维艰,于是申请用医保补偿个人承担费用,被某市医疗保障局拒绝。杨先生将该局诉至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被驳回,最后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在这起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审查发现,某市医疗保障局所依据、院所适用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与社会保险法冲突,后者规定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未包含因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检察

机关提出抗诉,法院依法改判,最终某市医疗保障局支付了杨先生的医疗保障待遇。

“检察长接访,召开听证会,纠正了错误裁判,规范了法律适用,为跟我一样有难处的老百姓畅通了维权通道。”杨先生说。

近年来,行政检察直面监督不敢、不力、不善难题,加大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及对法院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的力度,将“三个善于”融入办案,该类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法院采纳率同步提升,这项行政检察的“重心”工作更稳更牢:

——某皮带公司、周某诉某区城管执法局、某街道办事处行政赔偿监督案中,上海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赔偿金的利息属于赔偿范围,向法院提出抗诉,获得改判。

——某奶牛合作社诉某街道办事处不履行行政赔偿法定职责检察监督案中,江苏检察机关查明赔偿费用计算项目有遗漏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得以重审。

(下转第二版)